

福建新坦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TY BZ 202. 1—2019

节能环保管理规范

2019 - 05 - 01 发布

2019 - 05 - 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的规则起草。 本标准由福建新坦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。 本标准由福建新坦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。 本标准起草单位:福建新坦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林娇娇、缪瑶、林嘉青

节能环保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公司用电管理、用水管理、办公耗材、设备采购、办公用房的维修改造和废品的回收利用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司环保节能管理事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

3 用电管理

- 3.1 应根据需要合理调节空调温度和空调使用时间,室内温度宜控制为不低于26℃。
- 3.2 办公场所应首选自然采光,并推广使用节能灯。
- 3.3 办公用照明灯、电脑、打印机、饮水机等应在下班时及时关闭。

4 用水管理

- 4.1 应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维护,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。
- 4.2 应及时控制各个阀门、水龙头的出水,杜绝长流水。

5 办公耗材

- 5.1 推行网络办公与无纸化办公,尽量在电子媒介上处理文稿。
- 5.2 打印与复印时应尽量双面用纸。
- 5.3 应减少重复打印与复印的次数,注重稿纸与复印纸的再利用。

6 设备采购

遵守节能产品采购的相关规定, 优先购买通过认证的节能设备和产品。

7 办公用房的维修改造

维修改造办公用房时,应推行建筑环保技术,执行节能标准,采用节能型的技术、工艺、设备、材料和产品。

8 废品的回收利用

应设置废品分类回收设施。可利用的废品应继续利用,不能利用的废品应分类处理。